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7:00 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纸面方式表决时间在 2026 年 5 月 7 日 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6 年 5 月 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383,782,789.17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83,782,562.7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994%，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83,782,562.72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10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修改后的《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表决通过之日（2026 年 5 月 8）起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据此修订了《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后的文件于 2026 年 5 月 8 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5、公证书

6、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公 证 书

(202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2912 号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
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委托代理人：刘亚林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委派代理人刘亚林向我处提出申请，对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
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及《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4月7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4月13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7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5月8日上午9点,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出席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刘亚林、姜婧对截止至2026年5月7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董佳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83,782,789.17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383,782,562.72份,占权益登记日计划总份额的99.99994%,达到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上述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3,782,562.72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上述法律文件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2026年5月8日

